

#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义建〔2023〕48号

##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加强对住建行业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规范住建系统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率，依据《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文件的要求，结合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管理职能，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定义

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是以“双随机”为核心内容的监管体制改革，主要内容是建立健全“一单、两库、一细则”，即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目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 第三条 原则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谁检查、谁反馈，公开、公正、透明。谁检查、谁反馈，是指具体负责抽查工作的科室和直属单位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公开、公正、透明，是指检查清单、检查计划、抽取结果、实施过程、检

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义马市住建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统一管理的原则。

#### **第四条 统筹机构**

义马市住建局负责统筹义马市住建系统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 **第五条 执行机构**

建筑市场领域由建管科牵头负责；房产领域由房产监管科牵头负责；燃气、热力及公用事业由公用事业科牵头负责；物业领域由物业管理科牵头负责。

#### **第六条 电子化**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通过统一的监管信息平台系统操作，实现随机抽查。

#### **第七条 清单的制定**

以义马市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为基础，明确我局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第八条 清单的公布**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于义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各抽查事项由责任科室牵头，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 **第九条 清单覆盖率**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实现全面覆盖。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 **第十条 执法人员库**

根据义马市政府法制办依法核发的“行政执法证”，建立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将名录库于义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类别等。

###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库**

以在建项目和企业的具体情况为基础，涵盖各市场主体、在建项目等，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于义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根据市场监管信息系统相关信息对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

## **第十二条 计划的制定和发布**

有监督检查职责的科室确定本部门年度检查计划应统一报局法规科。

## **第十三条 计划的要求**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方式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守信企业，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

## **第十四条 计划实施**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制定具体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具体流程、内容和时间段。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

## **第十五条 检查人员的抽取**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抽查事项由各责任科室牵头，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方式抽取2名及以上检查人员完成随机抽查工作。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回避后检查人员少于2名时应当再次随机抽取其他执法检查人员。



执法检查人员应为住建局正式在编的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中聘用的承担辅助工作的非住建局工作人员，不得列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 **第十六条 被检查对象的抽取**

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1次，检查对象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取，数量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限定。本部门业务机构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企业，其他业务机构实施抽查计划时，应当予以排除。或者对同一企业，同一抽查部门不同执法机构实施检查时，应当同时实行综合检查。

但是，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列入黑名单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 **第十七条 抽查方式的选择**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 **第十八条 检查结果的确定**

在对单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

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应书面说明原因，上报局法规科。

对需要经过检验检测的，应当在检验检测异议期间届满，或者收到复检结果并将复检结果送达被检查对象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

综合实施检查的，从最后单项检查结果的确定时间开始计算检查报告的完成时间。

### **第十九条 检查结果反馈**

负责检查的科室在检查报告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 **第二十条 反馈方式与录入**

反馈检查结果，可以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自反馈结果送达被检查对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内容、检查人员、检查结果、反馈情况录入“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

### **第二十一条 企业监督**

被检查对象在收到书面反馈的检查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反馈对检查部门及执法检查人员的意见建议。

### **第二十二条 统一公开**

按照上级统一要求每年年初前，应当通过义马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上一年度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检查的时间、过程与结果，检查的反馈情况，被检查对象的意见建议，检查结果的运用等。

### **第二十三条 纪律要求**

行政执法机关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 **第二十四条 责任承担**

对于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